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7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30024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对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贺兰山煤田呼鲁斯太矿区蚕特拉矿区进行开采、生产等危险作业，数量至少达几百万吨。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蚕特拉煤矿现尚未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属实，2011 年蚕特拉煤矿火区实施防灭火工程治理期间先后回收残煤 294.4978 万吨属实。但企业未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实施防灭火工程治理期间回收残煤没有关联；赴现场核查后，该煤矿不存在建设、开采、生产等危险作业情况。 1.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蚕特拉煤矿位于阿拉善左旗宗别立镇格日勒图嘎查。2012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蚕特拉煤矿（一、二、三、四矿）技术改造方案（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内煤局字〔2012〕512 号），将蚕特拉矿权范围由原四个矿井调整为三个露天矿（一矿 60 万吨/年、二矿 120 万吨/年、三矿 120 万吨/年），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2020 年 4 月，蚕特拉煤矿取得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保有储量为 5075 万吨。企业目前已完成初设、水保、环评、能评、文物、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招标、质量监督委托、采矿证延续等手续，现正在办理安全设施设计、涉林涉草、采矿用地等手续，至今未开工建设。按照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流程，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实施防灭火工程治理期间回收残煤情况。 2010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贺兰山焦煤公司蚕特拉煤矿灭火专项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蚕特拉煤矿火区为 4 个治理区，设计回收残煤量为 307.4 万吨。蚕特拉煤矿防灭火工程属于灾害治理项目，2011 年 7 月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贺兰山焦煤公司蚕特拉煤矿防灭火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治理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 30 日结束，治理期间严格按照安全专篇批复要求进行监管，治理结束现场火点达到熄灭标准，期间火区治理工程共回收残煤 294.4978 万吨。 为保护和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进一步巩固防灭火工程治理取得的工作成果，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阿左旗防灭火办公室、阿左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批复蚕特拉矿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整治任务是对防灭火工程遗留剥挖坑、边坡、渣台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蚕特拉矿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期间，阿左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不存在有进入采坑进行剥离采煤作业情况。 2025 年 6 月 15 日，阿拉善左旗组织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等部门现场核查，该煤矿不存在建设、开采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合法合规生产。	加强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	已办结	无